

# 声 明

近期，鉴于有机构和人员多次利用广东检验检疫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：“我中心”）出具的检测报告，在未经我中心同意的情况下进行不恰当的宣传和解读，误导消费者。以上行为已侵犯我中心的合法权益，为保护我中心及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我中心发布声明如下：

1. 我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负责。

2. 委托方将检测报告用于对外公示、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之前，其相关内容及形式应事先征得我中心的书面同意，未经同意进行公布或者宣传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我中心将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3. 委托方应当将检测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，未经我中心书面同意，任何部分引述或者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、擅自添加结论的行为均被视为无效。

在本声明作出后，上述机构和人员若不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，我中心将利用法律手段捍卫本中心的合法权益，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

广东检验检疫技术中心

2018年6月21日